（上接101版）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李毅锋 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 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 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 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 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 L28-04 单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何啸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黄种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郑灼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蔡开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毅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郑灼武先生、蔡开雄先生和李毅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单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邱明海、彭齐健

电话号码：（0755）26913931、（0755）86531031

传真号码：（0755）26918767

电子邮箱：ks002425@kaiser.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的格式附后。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5，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独立董事（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总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啸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种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郑灼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开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毅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12 日 15: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周路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8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一致。

周路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周路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路明，男，中国籍，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腾讯科技开发工程师，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路明先生通过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6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路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路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接102版）

厦门精配的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受预算编制周期及项目验收节奏影响，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叠加一季度春节假期对项目实施及交付进度的影响，厦门精配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相对较低；而人工、折旧等经营支出相对刚性，导致当期净利润为负，符合医疗信息化行业正常的季节性经营特征。随着在手订单的逐步验收确认，叠加后续新增订单的持续贡献，厦门精配收入及净利润将在后续季度逐步释放。

综合考虑医疗机构对信息化刚性需求、厦门精配产品的竞争优势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厦门精配 2026-2028 年盈利预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4,000.00	5,500.00	7,000.00
减：营业成本	983.80	1,436.50	2,107.20
税金及附加	48.25	56.10	67.55
销售费用	1,304.99	1,620.30	2,096.98
管理费用	984.06	1,188.07	1,364.54
研发费用	391.33	332.10	348.30
财务费用	-13.70	-40.00	-80.00
营业利润	301.27	906.93	1,095.4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10.00	323.67	411.95
利润总额	511.27	1,230.60	1,507.38

2026 年至 2028 年，厦门精配预计三年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承诺目标，业绩承诺能够完成。

二、补充披露 2024 年末、2025 年末对厦门精配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关键参数及依据、测算过程，对比期后实际业绩情况说明本期及前期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准确

由于厦门精配未能完成累计盈利承诺，根据公司与厦门精配签订的股东协议书约定：“在本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特定原股东和 / 或公司按照第 4.5.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1)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第 4.5.条所列的累计盈利承诺；目前已触发回购条款。

同时，厦门精配管理层承诺，如果公司要求实行回购权利，厦门精配及各特定原有股东愿意配合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由厦门精配出资回购，厦门精配资金不足部分将会由各原有股东出资补足，或由原股东负责引入其他投资方购买公司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增资价款加上投资期限内每年单利 5%的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精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7.89 万元，应收账款为 4,279.25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6,013.58 万元，净资产 6,425.82 万元，厦门精配为轻资产企业，资产流动性较好，回购能力较强。基于以上原因，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采用增资价款 *（1+5%* 预计投资期限年数）作为未来预计现金流的测算依据。折现率为对应年限的 LPR 收益率。以 2026 年 5 月 31 日作为预计回购时间。

2024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回购价格 = 投资额 *(1+ 回购利率 * 预计投资期限年数)

= 2,250.00*（1+5.00%*2.75）=2,559.00（万元）

可收回金额 = 预计现金流量现值 = 回购价格 /(1+ 折现率）^ 折现期（年）

=2,559.00/ (1+3.15%)^1.41=2,449.00（万元）

2025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回购价格 = 投资额 *(1+ 回购利率 * 预计投资期限年数)

= 2,250.00*（1+5.00%*2.75）=2,559.00（万元）

可收回金额 = 预计现金流量现值 = 回购价格 /(1+ 折现率）^ 折现期（年）

=2,559.00/ (1+3.00%)^0.41=2,528.00（万元）

综上所述，2024 及 2025 年末对厦门精配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时选取的参数合理、依据充分，测试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年结果予以确认，并分别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结合厦门精配在承诺期的盈利预测结果，其未来整体业绩持续向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厦门精配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及前期未计提减值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三、结合博科国信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协同性，说明公司进一步收购其股权且并表的原因，并结合其近年业绩波动情况、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说明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准确

（一）结合博科国信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协同性，说明公司进一步收购其股权且并表的原因

博科国信主要从事医疗机构智慧物流、智能仓储及相关信息化系统的研发、实施与服务，其业务覆盖医院物流自动化、物资管理数字化及智慧后勤建设等领域，与公司在智慧药房、药品自动化管理及医院智能化建设等业务方向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具体如下：

从业务协同角度看，公司对博科国信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70%并取得控制权，双方关系将进入深度协同融合的新阶段。一方面，公司旗下领先的自动化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等硬件设备体系，将与标的公司在 SPD 智慧供应链、医院智慧运营、临床一体化系统等领域的软件平台及解决方案形成深度互补，共同构建覆盖院内空间管理与临床数据应用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矩阵，增强整体解决方案 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医疗 AI 应用（如 B-Klinik 智能体）方面 的研发积累，将为公司核心业务注入智能化创新动能，有助于开拓在智慧医院、县域医共体及数智康养等领域的业务机会，提升长期成长潜力。

从战略发展角度看，公司进一步收购博科国信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业务整合与资源协同，有望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及运营效率方面产生增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整体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实力，增加公司的业绩，提升股东回报。

综上，公司进一步收购博科国信股权并实现并表，符合公司围绕医疗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结合其近年业绩波动情况、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说明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准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博科国信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对其持有 32%股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及《博科国信章程》，博科国信的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博科国信的董事会拥有“制定和修改年度计划和预算”、“股利分配”、“薪酬方案制定”等可主导其的主要经营活动的权利，上述事项的通过需经董事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根据上述条款，健麾信息对博科国信具有重大影响，将对其的投资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博科国信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共计 7,639.08 万元，其中投资成本 5,210.00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429.08 万元。

1、博科国信近三年业绩波动情况主要受行业阶段性政策影响

近三年，博科国信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0,689.15	6,383.59	13,361.18
营业成本	6,850.36	3,475.79	6,974.57
毛利率	35.91%	45.55%	47.80%
期间费用	2,489.28	2,003.58	2,373.35
净利润	1,432.74	1,029.24	3,818.18

近三年，博科国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 2024 年下滑，2025 年回升的变动趋势，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受阶段性医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博科国信的业务开拓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与利润规模同比均有所下降。2025 年起博科国信的业务开拓逐渐恢复，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 2024 年实现稳步增长。

由于博科国信的业务均在中国境内，虽近年来受医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但随着医疗行业政策环境趋于常态化、终端医院采购的需求逐步恢复和释放，博科国信 2025 年经营业绩已出现回升趋势，且市场环境总体向好，医疗行业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故博科国信近三年的业绩波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博科国信期后收入实现同比较快增长、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博科国信 2026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业绩、毛利率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648.65
毛利率	48.81%
净利润（万元）	-329.98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7,267.75

2026 年 1-3 月，博科国信已实现营业收入 648.65 万元，同比增长 89.86%，收入规模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毛利率亦逐步回升至原有水平，阶段性医疗行业政策对博科国信的影响已逐步消退。博科国信同期净利润为 -329.98 万元，主要系由于终端医院大多在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及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进行项目验收或交付确认，叠加一季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低，未能覆盖固定成本费用所导致的季节性亏损，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同时，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博科国信的在手订单金额共计 7,267.75 万元，亦为未来期间的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支撑，预计未来业绩总体向好，故博科国信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的情形。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阶段性市场整体环境、博科国信的业绩变动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期，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四、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07 亿元，本期未转入固定资产或计提减值。其中，钟祥医药数字化项目预算 1.83 亿元，本期投入 0.27 亿元后期末余额 0.92 亿元，工程进度 50.17%；公司对应收钟祥市卫生局 0.18 亿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另一智慧药房配套项目本期投入 0.0049 亿元，期末余额 0.15 亿元，工程进度 92.45%，2024 年末进度为 95.75%。

请公司补充披露：（1）钟祥医药数字化项目、智慧药房配套项目的具体构成、投建时间及进展、转固条件、预计转固时间，逐一判断各项目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对钟祥市卫生局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与钟祥医药数字化项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进一步判断该在建工程项目的减值迹象并列示减值测试过程，说明未计提减值是否合理、审慎。

【公司回复】

一、钟祥医药数字化项目、智慧药房配套项目的具体构成、投建时间及进展、转固条件、预计转固时间

单位：万元

具体构成	钟祥医药数字化项目	智慧药房配套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	9,152.90	1,304.87
设备购置费		
土地摊销费用	45.63	
人工成本费用		120.45
其他费用	7.01	53.81
合计	9,205.55	1,479.13

钟祥医药数字化项目是公司继上海总部研发生产基地之外建设的国内第一家智能医疗设备生产基地，规划利用钟祥中部区位优势和良好的医疗基础条件设点布局，以点带面辐射全国，拟打造国家级县域医药数字产业“钟祥模式”。钟祥医药数字化项目于 2022 年四季度开工投建，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房屋建筑物主体结构已完工，正在进行基础装修施工，受到当地所在园区从 2025 年四季度开始电网改造进度影响，仍在进行配电房的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尚需供电部门完成从电网到配电房的施工作业才能实现厂区通电。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主体建设工程已实质上完工，经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水电、消防等）竣工，房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预计 2026 年第三季度可完工并转固。

智慧药房配套项目起源于 2024 年二季度公司与美团买药完成的智慧零售业务合作，公司与美团买药以“健麾智慧药店”+“互联网平台企业买药提供技术支持”作为“智慧药店”联合展示形式呈现。项目整体采用分阶段推进方式，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业务接管与初步门店落地，公司陆续交接美团买药相关设备和商务合同等；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道测码研发与验证阶段，结合监管要求及零售药店药品管理的实际需求进行设备及技术升级，实现对零售药店的智能化药品管理。高速、准确的道测码系统的引入，使项目具备医药监管所需的合规能力。升级款设备则主要通过低成本工业机械手对传统自制机械结构的替代来提升系统可靠性。由于药房门店的预算投入有限，需要更兼顾成本投入的解决方案，截至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尚未完成系统测试与设备升级，高通量场景下多码并行的低成本方案的稳定性仍在测试中。公司对智慧药房配套项目的转固条件为：对零售药店无人仓系统及道测码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公司预计 2026 年 6 月末项目可完工并转固。

综上，上述项目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推迟转固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对钟祥市卫生局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与钟祥医药数字化项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更好地把握医疗新基建带来的多场景业务机会，扩展业务领域的战略，2022 年 9 月公司与钟祥市人民政府同步签订《医药数智化项目建设合同》和《钟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合同书》。钟祥市人民政府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6,900 万的公司数智化系统设备，主要用于对钟祥市内相关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院（人民医院和中医院等）进行医药物流数智化升级改造。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形式，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钟祥祥云大道南侧的 46,669.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在相关地块上新建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等，以投资建设“钟祥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主要打造村卫生室及乡镇卫生院两级适用的“智能微药房”产品，以组装、测试、维修为主，同时在综合考虑本地劳动力资源、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前提下，在符合当地生产安全相关要求下，适时将部分外包加工工序转为本地自行加工工序。

公司与钟祥市卫生健康局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交付第一批设备到钟祥市，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钟祥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地面主体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钟祥模式项目启动设备运达或系统交付医疗机构（按县乡镇三级分项目分批结算）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钟祥模式”项下交付的设备或系统验收合格且智能制造基地一期完成建设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该项目累计已回款 5,310 万元，尚有 1,590.00 万元未回款。主要由于当地财政拨付进度所致，公司已跟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回款进度、专项跟进进行催收。

公司对钟祥市卫生局的应收款项与钟祥医药数字化项目存在关联关系，两份合同系同步签署，具有商业实质，没有其他特殊安排。

三、在建工程项目的减值迹象判断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列示的可能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状态，资产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